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3346號 03 113年度聲字第3738號

04 聲 請 人

01

- 05 即被告楊坤宇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 10 偵字第32855號),聲請具保停止羈押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聲請駁回。
- 13 理 由
- 14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具保停押狀所載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,得隨時具保,向法院 15 聲請停止羈押,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羈 16 押之被告,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 17 罰金之罪者,或係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,或現罹 18 疾病,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,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,不 19 得駁回,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款前段、第2款及第3款亦分 20 別明定。復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式之完 21 成,及刑事執行之保全,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 22 無羈押之必要,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 23 事而為認定(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), 24 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,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 25 處分之必要,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式,故關 26 於羈押之要件,無須經嚴格之證明,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 27 明為已足,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,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 28 之問題,合先敘明。
- 30 三、經查:

31

(一)、本案聲請人即被告楊坤宇(下稱被告)因詐欺等案件,經本

院訊問後,坦承全部犯行,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證據為佐,足認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本案係於113年5月4日、6日、13日、21日在不同地,多次提領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詐欺贓款之行為,又被告於112年5月29日即因提領被害詐欺贓款為警查獲,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1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2005號起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,而繫屬於本院(113年度金訴字第860號),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,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復綜合考量上情,及被害人受損之程度,認有羈押之必要,自113年8月7日起羈押在案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(二)、茲查上述情形依然存在,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,被告所稱 其為單親家庭,僅母親1人承擔家中經濟,尚有年幼7至8歲 之弟弟,被告又因係更生人找工作不易,始為本案犯行,於 在押期間,父親前來會面告知已幫被告安排在市場之工作, 被告已有悔悟等語,情雖可憫,惟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被告羈 押之執行,係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保障社 會安寧秩序而採取之必要手段,與受處分人個人自由及家庭 生活機能之圓滿,難免衝突,不能兩全,且按羈押被告乃刑 事訴訟上不得已之措施,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 在時,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,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,及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使刑事訴 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酌,而被告之家庭生活情形尚非 在斟酌之列。況觀被告所犯前述案件,被告於112年5月29 日,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詐欺贓款6萬元得手,旋於 同日為警查獲之加重詐欺之犯行,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於112年11月1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2005號起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,並經本院於113年8月21日以 113年度金訴字第8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,有上開案 號起訴書、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,

被告因該案提領詐欺贓款甫經查獲,案經起訴尚在法院審理中,本應知所警惕,竟仍於113年5月4日、6日、13日、21日再犯本案,再次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,提領共計8名被害人之詐欺贓款,實難認對被告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羈押代替手段,得達成原預防性羈押之目的。此外,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。從而,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,尚難准許,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,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蒨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07

1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 13 附繕本)

14 書記官 蘇 泠

15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